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柯愈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406,68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6,68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董事、副总经理柯尊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29,6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6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768,79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柯愈胜先生、柯尊友先生和方红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期间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 25% 的范围内且根据其持有股份限售规定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柯愈胜先生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 1,21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80%；柯尊友先生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 41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06%；方红斌先生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 44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65%；。

在此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

例将相应调整。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柯愈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6,688	1.06%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4,846,688 股 其他方式取得: 560,000 股
柯尊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9,600	0.36%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1,64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80,000 股
方红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8,796	0.35%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1,768,79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柯愈胜	794,200	0.3610%	2017/11/1~2017/12/28	12.75-16.52	2017年9月30日

注: 1、减持比例为当期减持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比例;

2、柯尊友先生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为: 2020年6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40,000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0.1252%, 减持价格为5.55元/股;

3、方红斌先生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为: 2019年8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40,000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0.1252%, 减持价格为5.50元/股。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柯愈胜	不超过： 1,210,000股	不超过： 0.23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210,000股	2022/7/20～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柯尊友	不超过： 410,000股	不超过： 0.08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10,000股	2022/7/20～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方红斌	不超过： 440,000股	不超过： 0.08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40,000股	2022/7/20～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柯愈胜先生、柯尊友先生、方红斌先生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柯愈胜先生、柯尊友先生和方红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